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67號

原告 李夏淑芬

訴訟代理人 李俊彥

被告 洪宗信

訴訟代理人 魏其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4號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，以他訴訟即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界址事件之結果為據，以避免裁判之歧異及矛盾，而該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54號確認界址事件審理中，承前所述，本件訴訟之裁判，應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4號確認界址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經斟酌兩造意見後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